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農產品進場標準作業規範

- 一、110.01.07第13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110.02.26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03004138號函核備
- 三、111.06.09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13013637號函核備修正

一、為促進本市場交易效率、節省拍賣場空間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農產品分級包裝標準與實施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應嚴格管制進場農產品之分級包裝，未按標準分級包裝者，應由供應人重新整理，爰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農產品進場抽查

(一) 抽查人員：卸貨前由本公司資深拍賣員(小組長)或資深理貨員擔任負責，現場抽查則由拍賣員擔任負責。

(二) 抽查件數：視該次貨件進貨數量並參考該供應人近期進貨抽查紀錄決定。

(三) 貨件抽查時間

1. 進場卸貨前抽查：由抽查人員負責隨機開箱查驗。

2. 卸貨後市場抽查：由現場拍賣員於看貨裁價時查驗。

(四) 抽查及處理流程

1. 經抽查人員判斷為不具商品價值或屬格外品者，應予拍照留存紀錄。

2. 到場依本規範符合拒收或退運標準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卸貨前抽查：抽查人員應於進貨明細表標註拒收/退運原因後加蓋職章與退回時間，並經該送貨人員(司機)簽收後交付一聯明細由其攜回交予供應人。

(2) 卸貨後市場抽查：市場先行留置不予拍賣，並聯繫產地於期限內自行運回。

3. 填寫供應人退貨表存檔備查。

4. 一、二市場抽查人員就抽查業務應即時相互聯繫，避免遭退運貨件轉市造成市場人力、時間資源消耗。

5. 若抽查事宜有認定疑慮者，本公司即通知供應人或農民團體駐在人員到場共同抽查。

### 三、判斷標準

(一)不具商品價值，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嚴重腐爛者。
2. 內部變質嚴重或因久藏質變。
3. 病蟲害嚴重。
4. 風疤、水傷、藥傷、焦葉、體裂(裂球、果裂)嚴重者。
5. 嚴重壓傷、摔傷。
6. 過熟、嚴重抽苔。
7. 品質低劣。

(二)格外品，即品規明顯不符合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所定分級包裝標準，應由供應人重新整理者，包含下列情形：

1. 賣相不佳、形狀怪異、顏色不均。
2. 規格不符(過大過小，規格不一)。
3. 未整葉，外葉過多。

(三)前項第一款之格外品係因颱風、暴雨等天然災害所致者，不受本規範之限制。

#### 四、供過於求

(一)貨件無前點第一、二項情形，但經數次拍賣或隔日拍賣仍未成交，乏人問津，存貨留置拍賣場地者。

(二)因大量到貨，未及於拍賣時間內完成交易，致乏人問津，存貨留置拍賣場地者。

(三)倘農產品出現供過於求，交易價格已不敷生產成本，市場應即通知供應人減少供貨或分散市場。

#### 五、進口貨件

進入批發市場之進口蔬果應為農委會公布開放之農產品進口品項，且每件貨品均應以中文標示產地名稱並檢附進口證明。

#### 六、違反處分及罰則

(一)違反處分

進場貨件倘有第三點不具商品價值或格外品、第四點乏人問津或違反第五點未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之情形者，市場得予以拒收、留置不予拍賣或退運，交由供應人重新整理。

(二)罰則

供應人提供之貨件如有第三點不具商品價值或格外品情形者，第一次予以勸導並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供應五天，第三次得停止供應十五天。如有屢次違反且情節重大者，得依本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規範廢止其供應人資格。

#### 七、貨件留置及處理

- (一)供應人(單位)提供之貨件有違反本作業規範而留置不予拍賣並退運者，應按市場通知於期限內自行運回重新整理。
- (二)供應人(單位)若經市場通知後拒絕運回或逾期處置者，市場得予以報廢，抽查人員於報廢處置前應填製報廢單，敘明應予退運原因及報廢日期，並檢附照片存證，由本公司向該供應人(單位)收取每公斤四元之廢棄物代處理費用，並得自該供應人各期貨款中扣除。
- (三)前項報廢單一式三份，由抽查人員填寫後經市場組長、主任及農民團體駐在員簽證後，一份自存，一份檢送業務部，一份送交供應人或農民團體駐本公司辦公室，並開立報廢傳票通知供應單位或供應人(包括廢棄物代處理費用扣款事宜)。

八、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提董事會討論修正，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